

项目编号：HYJSZC2026001.1B1

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商务要求	3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详见网址：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带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统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多伦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下载网址：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1. 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多轮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请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 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5）注意事项

a.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b. 建议供应商至少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c.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d.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任何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SZC2026001.1B1

项目名称: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0,549.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549.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549.2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0,549.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街道

联系方式：13891549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联系方式：029-82295711/15339033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墨莹、王坚

电话：029-82295711/153390333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街道 联系方式：138915498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联系人：李墨莹、王坚 联系电话：029-82295711
3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二次)
6	项目编号	HYJSZC2026001.1B1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程概况	对佐龙镇蜡烛村二组路面进行硬化处理，总长度 2.396 千米。主要工程量有：土石方开挖840立方米、路面硬化8490平方米、基层处理10890平方米、挡土墙381.9立方米、排水沟 2703.3米、波形护栏1204米、标识标牌 18 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9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360,549.28元，采购预算等同于最高限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0	工期、 施工地点	工期：60日历天。 施工地点：岚皋县佐龙镇蜡烛村。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

		<p>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p>
--	--	--

		<p>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6年02月1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成交人（或中标人）在领取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p>3. 收款信息：</p> <p>公司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p> <p>账 号：129910676810806</p> <p>（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项目简称）</p>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详见网址：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声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7.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7.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4.7.4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4.8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4.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4.9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大写为：壹佰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1,360,549.28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11 当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2.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4.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13 磋商货币:

4.13.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7.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7.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一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7.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7.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7.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

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7.1.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1.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1.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7.1.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

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9.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

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信用查询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

		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工期、付款、验收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5.4

3.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5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施工组织设计 (47 分)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p> <p>赋分依据: 具有切实可行的保证及管理措施, 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3.1-4.0 分; 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1-3.0 分; 措施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2.0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技术措施。</p> <p>赋分依据: 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1-4.0 分; 目标制定较为合理, 措施较为详细,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1-3.0 分; 目标制定内容简单, 措施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2.0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p> <p>赋分依据: 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1-4.0 分; 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1-3.0 分; 措施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2.0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度计划保证措施。</p> <p>赋分依据: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1-4.0 分; 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 2.1-3.0 分; 存在欠缺、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1-2.0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5. 施工方案(12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 内容包含:</p> <p>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3 分):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p>

	<p>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6 分）：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1-6.0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3 分）：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p> <p>赋分依据：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1-4.0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7. 项目经理部组成(6 分)</p> <p>7.1 项目经理职称(1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7.2 项目部组成(5 分)</p> <p>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p> <p>需提供本专业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p> <p>赋分依据：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总平面布置图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p>
	<p>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3 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p>

	赋分依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
	10. 保修承诺(3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赋分依据：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3.0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1-2.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1.0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规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对佐龙镇蜡烛村二组路面进行硬化处理，总长度 2.396 千米。主要工程量有：土石方开挖 840 立方米、路面硬化 8490 平方米、基层处理 10890 平方米、挡土墙 381.9 立方米、排水沟 2703.3 米、波形护栏 1204 米、标识标牌 18 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a.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计量方法：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b.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有工程量的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三、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2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3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4	4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588.2		
-b	挖石方	m ³	252.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588.2		
-b	利用石方	m ³	252.1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挖除土方	m ³	124.4		
-b	换填开山石渣	m ³	124.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梯形土边沟	m	2707.3		
209	挡土墙				
209-1	挖基础土方	m ³	229.1		
209-2	基础土方回填	m ³	152.7		
209-3	基础开山石渣换填	m ³	70.3		
209-4	砂砾石排水层	m ³	68.7		
209-5	泥胶防水层	m ³	22.9		
209-6	M7.5 浆砌片石	m ³	381.9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开山石渣垫层				
-a	厚 160mm	m2	1089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2	8490		
313	路肩培土				
313-1	路肩培土	m3	236.81		
314	混凝土过路管				
314-1	D400 混凝土预制管, 采用 C20 水泥混凝土基础, 直径 0.4m, 管厚 0.05m	m	26		
315	错车道				
315-a	开山石渣垫层 16cm	m2	332.5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1.0m 钢筋混凝土管涵（新建）	m	18		
419-2	清淤利用	m ³	20		
419-3	拆除圬工	m ³	14		
419-4	修复利用（M7.5 浆砌石修复）	m ³	43.46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波形梁钢护栏 Gr-C-4E (含端头)	m	120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 D=600	个	1		
604-2	单柱式 A=700	个	13		
604-3	单柱式 D=600+A=700	个	1		
604-4	单柱式 A=700+A=700	个	2		
604-8	平交道口标注	根	14		
604-9	凸面镜	块	1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三、商务要求

1. 施工地点：岚皋县佐龙镇蜡烛村
2. 工期：6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有工程量的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4.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4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 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5. 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SR-ZB-2026-01001

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建设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合作的原则，就 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岚交字〔2025〕231 号计划文件，岚发改农经〔2025〕411 号批复文件。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蜡烛村。

主要建设内容：对佐龙镇镇蜡烛村二组路面进行硬化处理，总长度 2.396 千米。主要工程量有：土石方开挖 840 立方米、路面硬化 8490 平方米、基层处理 10890 平方米、挡土墙 381.9 立方米、排水沟 2703.3 米、波形护栏 1204 米、标识标牌 18 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工期可适当延长；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 500 元/天处罚工程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此费用含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4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 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七、“以工代赈”方式约定:

为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双方约定乙方优先聘请本镇区域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八、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谈判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
- (2)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 甲方委派 崔伟 为现场负责人,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协调等相关工作。

2、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 (6)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施工过程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HYJSZC2026001.1B1

2025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近五年类似业绩
8. 施工组织设计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磋商声明书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工程/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组路建设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HYJSZC2026001.1B1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备注
2025 年佐龙镇蜡烛村二组通 组路建设工程(二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注：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磋商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及项目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磋商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p>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7. 近五年类似业绩

(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使用单位联 系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拟任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提供简历表，附相应的注册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